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461 号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 10.34%股份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同时将其持有的 19.64%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宁国国控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 3 年或宁国国控持有的股份达到 29.9%之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宁国国控将合计控制公司 29.98%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宁国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环投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30.67%股份，本次交易约定《股份转让协议》自其减持股份至持股比例低于 30%之日起生效，且最迟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否则广州环投集团有权解除协议。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函询相关股东，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2021 年 2 月，广州环投集团通过协议受让股份和受托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控制公司 24.5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2021

年 10 月，广州环投集团认购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登记上市，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0.48%股份，上述表决权委托终止，广州环投集团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请你公司：

（1）核实并说明广州环投集团最近 18 个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行为是否构成收购，本次对外协议转让和减持股份安排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有关规定。

（2）补充说明广州环投集团是否存在将公司向其发行的限售股份对应表决权对外委托的情形，若是，是否违反或者变相规避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规定及其在认购股份中作出的承诺。

（3）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背景、筹划过程、出让方减持股份的限制、交易双方对转让股份比例的考量因素、后续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若有）等，说明广州环投集团在获得公司控制权后较短时间内转让控制权的原因，与其收购上市公司中有关收购目的和持股意向的披露是否相符。

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方案的设计考量、合规性和可行性，受让方宁国国控是否具有进一步巩固控制权的措施及其具体安排。

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宁国国控结合自身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收购上市公司

的目的及后续经营整合安排，是否具备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经验及管理能力，是否计划长期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4.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广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和相关股东：上市公司及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股东、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2 月 30 日